

<<致命文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致命文字>>

13位ISBN编号：9787212032289

10位ISBN编号：721203228X

出版时间：2008-7

出版时间：安徽人民出版社

作者：李钟琴

页数：3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致命文字>>

内容概要

仓颉造字，鬼夜哭。

只字立招祸，片纸竟灭族。

传承人类文明的文字，如何竟成为致命的祸根？

那些秉笔直书的史官、骋才弄笔的文士、发愤抒情的诗人、经纶满腹的学者、学而不倦的书生……甚至胡写乱涂的疯子，为何因文得祸，惨遭贬谪、监禁、流放、鞭笞、梟首、腰斩、戮尸、灭族……

本书以大量的图片和细腻的笔法向您述说近三千年来文人因文得祸的种种悲剧和惨案！

揭秘中国古代历史上最残酷、最野蛮的文字狱背后那些鲜为人知的历史真相！

<<致命文字>>

作者简介

李钟琴，男，1988年毕业于山东大学中文系，现在淄博日报社工作。

已出版作品有：《贞观遗事》（春风文艺出版社）、《帝王诗词三百首》（漓江出版社）、《细说宋高宗》（春风文艺出版社）、《奇兵制胜术》（辽宁古籍出版社）、《奇正军神》（山西人民出版社）、《经国巨贾吕不韦》（广西人民出版社）等。

博客地址：<http://blog.sina.com.cn/lizhongqin>

<<致命文字>>

书籍目录

绪论 避席畏闻文字狱 一、文祸之种类 二、文祸之界定 三、文祸与专制 四、文祸之影响第一章 源远流长的暴行——宋代之前的文祸 一、仓颉夜哭良有以——文祸溯源 二、文采风流化土苴——秦始皇焚书坑儒 三、汉儒之罪甚秦灰——汉武帝罢黜百家 四、由来贾祸是文章——汉、魏、晋、南北朝文祸 1. 杨恽腰斩始末 2. 两汉文祸 3. 魏晋文祸 4. 南北朝文祸 5. 崔浩史祸 6. 讖纬、佛教之劫 五、莫向诗中著不平——隋、唐、五代文祸 1. 隋代文祸 2. 唐诗并非无讳避 3. 唐代两起特殊的诗祸 4. 唐、五代文祸第二章 排斥异己的借口——两宋以及辽、金、元文祸 一、天涯宦迹左迁多——北宋文祸 1. 书禁与诗禁 2. 李煜之死 3. 柳三变词祸 4. 胡旦《河平颂》诗祸 5. “奏邸狱”中的插曲以及李淑等人的诗祸 6. 蔡确《夏日登车盖亭》诗案 7. 王禹偁修《太祖实录》史祸 8. 秦观、黄庭坚等修《神宗实录》史祸 9. 宋徽宗朝的文祸 二、作诗博得一生穷——苏轼“乌台诗案” 三、骨朽人间骂未销——秦桧制造的文祸 1. 二十年兴缙绅祸 2. 李光、程瑀等人的著述祸 3. 胡铨文字狱以及王庭珪、张元干诗祸 4. 黄公度、汪藻、张扩等人的诗祸 四、抽刀断水水更流——南宋后期文祸 1. “伪学”之禁 2. 梅花大公案 3. 贾似道制造的文祸 五、百年世事不胜悲——辽、金、元文祸 1. 萧观音、萧瑟瑟诗祸 2. 张钧、周昂文祸 3. 元代的诗祸 4. 元代的禁书令第三章 脍炙人口的虐政——明代文祸 一、血染斑斑事最奇——朱元璋制造的文祸 1. 嗜杀成性的独夫 2. 表笏之祸 3. 朱元璋制造的诗祸 4. 《孟子》之劫 5. 高启腰斩惨案 二、斯民何苦际斯时——朱元璋之后诸朝的文祸 1. 方孝孺灭族惨案及其余波 2. 张楷、韩邦奇等人的诗祸 3. 策试、著述之祸 4. 颜钧、何心隐之狱始末 5. 雒于仁大骂万历帝 6. 刘瑾兴风作浪 7. 魏忠贤制造的血案 三、人生至此道宁论——嘉靖年间的文祸 1. 胡缙宗、吴廷举诗祸 2. “乡试录”风波 3. 李梦阳文祸 四、志士不忘在沟壑——“异端之尤”李贽之死 五、谤声易弭怨难除——明代的禁书 1. “不禁之禁”与严禁 2. “妖书”事件第四章、禁锢思想的手段——清朝文字狱 一、万马齐喑究可哀——清朝的文化专制政策 1. 怀柔高压, 软硬兼施 2. 借修书之名, 行毁书之实 3. 大兴文字狱, 血案惊天下 4. 叭儿狗往往比它的主人更严厉 二、数声哀怨半天闻——顺治、康熙朝文字狱 1. 函可《变记》案 2. 庄氏《明史》案 3. 戴名世《南山集》案 三、赠缴每从文字始——雍正朝文字狱 1. “名教罪人”钱名世案 2. 查嗣庭试题案 3. 吕留良、曾静案 4. 谢济世注《大学》案 5. 陆生楠《通鉴论》案 四、杀人如草不闻声——乾隆朝文字狱 1. 伪孙嘉淦奏稿案 2. 胡中藻《坚磨生诗钞》案 3. 余腾蛟诗词案 4. 蔡显《闲闲录》案 5. 王锡侯《字贯》案 6. 徐述夔《一柱楼诗集》案 7. 卓长龄等人逆诗案 8. 疯子文字狱 9. 贺世盛《笃国策》案 五、风吹枷锁满城香——《苏报》案 风云际会 雷霆之声 相延入狱 法权之争 无可奈何 铁槛捐躯后记

<<致命文字>>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源远流长的暴行——宋代之前的文祸 一、仓颉夜哭良有以——文祸溯源 据《淮南子》记载，中国最早创造文字的人叫仓颉，仓颉先生造字，“天雨粟，鬼夜哭”。

仓颉造字之后，天上为什么会降下谷子来呢？

比较流行的解释是，上天知道仓颉发明了文字之后，非常感动，特意下了一场谷子雨奖励仓颉。这也是二十四节气中“谷雨”的由来。

所以，民间才有“清明祭黄帝，谷雨拜仓颉”的风俗。

那么，仓颉造字之后，小鬼们为何在夜里哭泣呢？

有人说，因为有了文字，民智渐开，世间之巧诈欺伪由此而生，即使鬼神也不得安宁，所以小鬼们难过得大哭。

而清代诗人吴梅村先生自有他独到的解释：“仓颉夜哭良有以，受惠只从读书始。

”——仓颉造字使小鬼夜哭是有原因的，因为读书人的祸患就是由于识字读书而招致的。

一部文祸史，足以证明“仓颉夜哭良有以”。

在距今2800多年前的周厉王时期，发生了一件似乎与文祸无关的事情：国人暴动。

周厉王，姬姓，名胡，是周朝的一个著名暴君。

他横征暴敛，荼毒生灵，举国上下怨声载道。

史家记载道：“国人谤王。”

”大臣召公警告厉王说：“人民实在不堪忍受了。”

”厉王听了，不是痛改前非，却搜罗了一群卫巫充当秘密警察，监视人民，禁止人民谈论国事，一旦发现议论国政的人，抓来即杀。

全国顿时笼罩在恐怖之中，人民不敢谈论国事，更不敢“谤王”，甚至在路上遇见熟人连招呼也不敢打，只能以眼神示意，人们称之为“道路以目”。

周厉王再也听不到批评之声了，于是高兴地对召公说：“我已经杜绝诽谤我的言论了，如今国人谁也不敢乱说乱动。”

”召公听了，对周厉王讲了一段流传后世的名言：“是障之也！”

防民之口，甚于防川。

水壅而溃，伤人必多。

民亦如之。

是故为水者决之使导，为民者宣之使言。

”意思是：你这是在堵住人民的嘴！

不让人民说话的结果比堵塞河流还危险。

河流堵塞，决口的时候伤人必多。

防民之口也是如此。

统治者应该使老百姓的言路畅通。

然而，周厉王正醉心于他的“弭谤”大捷，自然将召公之言当成了耳旁风。

结果，人民忍无可忍，奋起反抗，攻入周厉王的宫廷，将厉王赶到了彘（今山西霍县东北），史称“国人暴动”。

时为公元前841年。

应该说，周厉王“防民之口”，是有文字记载的统治者控制言论最早的典型例子。

距“国人暴动”近300年后，发生了有文字记载的第一桩文祸，这就是著名的齐太史兄弟三人因直书史实被杀一事。

春秋时，齐国棠公之妻棠姜是个美女。

棠公死后，齐庄公便想将棠姜搞到手。

而齐国大夫崔杼也爱上了棠姜，并先下手为强，将棠姜娶到自己府中。

齐庄公并不死心，于是频频光顾崔杼府上，为的是去见见棠姜。

崔杼看在眼里，恨在心头。

<<致命文字>>

如果齐庄公是个大权独揽的雄略之主，崔杼是个一般的臣子，那么，齐庄公很可能逼迫崔杼“自愿”将棠姜送到宫里。

令齐庄公感到棘手的是，崔杼是个强硬的当权派，而且他就是在崔杼的帮助下即位的，崔杼掌握着朝政实权。

崔杼在齐惠公时就是齐国的正卿，齐惠公死后，崔杼被权贵高氏、国氏驱逐出境，跑到了卫国。

后来，崔杼返回齐国，又成了齐灵公的重臣，曾率军攻打过郑、秦、鲁等国。

齐灵公病危时，崔杼立公子光即位，这个公子光，就是齐庄公。

崔杼眼见自己扶植起来的齐庄公竟然来勾搭自己的老婆，气不打一处来，遂暗谋杀掉齐庄公，出出这口恶气。

恰好，在齐庄公身边任职的贾举因事被齐庄公痛打了一顿，心怀怨恨，便跑来与崔杼密谋除掉齐庄公。

公元前548年的一天，崔杼在莒国国君来齐访问时突然称病，不参加会见外宾的活动。

齐庄公正想找机会到崔府会会棠姜，见崔杼请病假，便以探病的名义来到崔杼家中。

崔杼故意在卧室闭门不见，派棠姜去见齐庄公。

棠姜与齐庄公打了个招呼就立即闪身入室，不再理他。

齐庄公大概以为棠姜在撒娇，便倚着庭柱朝棠姜的房间唱起了情歌，正唱得动情，忽见贾举关上了崔府的大门，接着崔府家丁手持兵刃蜂拥而至。

齐庄公感到不妙，忙请求饶命，家丁们不答应；齐庄公又盟誓许愿，表示将答应崔杼的一切要求，家丁们仍不答应；齐庄公又请求让他回到宗庙里自杀，家丁们说：“我们只奉主人之命来杀淫夫，不能听你的！”

齐庄公绝望了，想跳墙逃跑，结果被一箭射中大腿，掉下墙来，遂被追来的家丁杀死。

杀掉齐庄公后，崔杼控制了国政。

对于此事，齐国的太史直书不讳：“崔杼弑其君。”

崔杼此时正耀武扬威，不可一世，听说太史直书此事，大怒，立即派兵将太史抓来杀死。

太史的二弟听说大哥被杀，毫不畏惧，仍书：“崔杼弑其君。”

崔杼正在气头上，听说后，下令把太史的二弟也杀了。

太史的三弟闻讯，威武不屈，继续写道：“崔杼弑其君。”

崔杼又杀掉了太史的三弟。

太史兄弟有四人，如今三人被戮，老四大义凛然，不畏强暴，仍书：“崔杼弑其君。”

崔杼被太史四兄弟的凛然正气震慑住了，退缩了，终于没有勇气再杀掉老四。

也许他认识到，即使再杀了老四，他杀掉齐庄公之事也不会被抹杀的，还会有人如实记载。

他杀的史家越多，不但不会掩盖他弑君的劣行，反而愈会加重其罪恶。

的确如此。

齐国另一位史官听说太史兄弟全被崔杼杀掉的小道消息后，毅然拿着写有“崔杼弑其君”的竹简去见崔杼，在路上得知太史的小弟已经写好此事、崔杼已经默认史家的记述之后，才放心而还。

这位史官与齐太史氏兄弟一样，也没留下名字，史书上只称之为“南史氏”。

齐太史兄弟、南史氏素来与董狐并称，被誉为“良史”，一直为史家所推崇。

虽然齐太史兄弟连姓名也没有流传下来，但他们坚持真理、不畏强权、为历史负责、为后人负责的精神光耀千秋。

他们直书史实的胆略影响了后来一大批历史学家，激励着史家们不隐恶、不溢美、秉笔直书。

齐太史兄弟因为“不隐恶”，兄弟四人竟有三人被杀，这也算得上是古代极为残酷的文字狱了。

崔杼最后屈服于太史兄弟的倔强和执著，在文祸史上也是少有的。

道德家们提倡人们要敢于直言，曾有“五不怕”之类的说法。

其实，天下没有几个人为了说真话、记实事而不怕坐牢、不怕杀头。

在专制淫威下，人总是恐惧的。

人的脖颈又怎能抗得住暴力的屠刀？

齐太史兄弟用生命拉开了中国文祸的血腥大幕。

<<致命文字>>

随着专制制度的不断完善，文字之祸代代相传，在数量上、规模上愈演愈烈，成了中国专制历史上一个引人注目的巨大毒瘤。

二、文采风流化土苴——秦始皇焚书坑儒 竹帛烟消帝业虚，关河空锁祖龙居。

坑灰未冷山东乱，刘项原来不读书。

儒冠儒服委丘墟，文采风流化土苴。

尚有陆生坑不尽，留他马上说诗书。

以上两首诗，是讽刺秦始皇“焚书坑儒”暴行的。

“焚书坑儒”之事，《史记》记载颇详。

公元前213年的一天，咸阳宫里肉山酒海，灯火辉煌，秦始皇正大宴群臣。

参加宴会的还有70多名博士。

那时的博士是官职名，相当于国家科学院的院士，与现在的博士学位不是一个概念。

就在大家觥筹交错、酒酣耳热之时，仆射周青臣举杯给皇帝敬酒，拍起了秦始皇的马屁。

他说：“过去我们秦国方圆不过千里，完全是凭着陛下的英明神圣，才得以平定天下、驱除外患。

陛下功德如日月在天，天下人无不五体投地。

如今，陛下将诸侯分封制改为郡县制，天下安定，帝位是可以传递万世的。

自古以来的君王谁也比不上陛下您的威风和功绩。

”秦始皇一听，如坐春风，乐不可支。

这时，博士淳于越却站起来说：“臣听说殷周延续了近千年，是因为分封子弟、功臣作为枝辅。

如今，陛下拥有天下，却不分封诸侯，使子弟们为平民匹夫，如果遇到像齐国的田常、晋国的六卿那样的篡位事件，陛下没有诸侯辅佐，谁来援救呢？

不师法古人而能得以长久的事，我从来没听说过。

今天周青臣阿谀讨好陛下，竟赞颂陛下在郡县制上的错误，肯定不是个忠臣！

”早在秦始皇刚刚平定六国的时候，在分封制与郡县制问题上，大臣们就有过一场激烈的争论。

最后，秦始皇采纳了李斯的建议，实行郡县制。

秦始皇认为：天下大乱，群雄割据，就是因为有这些诸侯王的缘故。

实行郡县制，可以有效地加强中央集权，巩固王朝统治。

而八年后的今天，淳于越又提出恢复分封制，秦始皇当然很不高兴，便让大臣们讨论他的这番讲话。

丞相李斯首先表态。

他说：五帝不相复，三代不相袭，各以治，非其相反，时变异也。

今陛下创大业，建万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

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

异时诸侯并争，厚招游学。

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当家则力农工，士则学习法令辟禁。

今诸生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惑乱黔首。

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乱，莫之能一，是以诸侯并作，语皆道古以害今，饰虚言以乱实，人善其所私学，以非上之所建立。

今皇帝并有天下，别黑白而定一尊，私学而相与非法教。

人闻令下，则各以其学议之，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夸主以为名，异取以为高，率群下以造谤。

如此弗禁，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

禁之便。

臣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

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

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

以古非今者族。

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

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

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

<<致命文字>>

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

李斯认为，淳于越说的都是夏、商、周三代的制度，怎么可以拿来效仿呢？

如今皇上已经统一天下，儒生们不去学习现在的制度，却仗着自己私下学到的知识在一起非议朝廷的法令制度，惑乱民心。

如果不禁止臣民的这种行为，他们就会结成朋党，皇帝的权威就会降低。

这一席话真是说到了秦始皇的心坎里，他岂有不准之理？

秦始皇立即采纳李斯的建议，让史官把除《秦记》之外的典籍全部烧掉。

除了博士官所掌管的图书，人们收藏的《诗》、《书》、诸子百家著作，全都送到地方官那里去烧掉；有敢聚在一起议论《诗》、《书》的，处死示众；借古非今的，灭族；官吏如果知情不报，与之同罪；命令下达30天内仍不烧书的，处以黥刑（在脸上刺字），罚为“城旦”（将犯人削去头发，以铁链束颈，送往边疆，白天防寇，夜晚筑城，为期四年）。

于是，我国古代历史上一场空前的文化浩劫开始了。

不计其数的图书被付之一炬。

没有被取缔的图书，仅是医药、占卜、种植之类的书。

秦始皇与李斯之所以要焚毁除《秦记》外的史书和《诗》、《书》、诸子百家著作，原因是其“有所讥刺”。

《诗经》中有很多揭露、讽刺统治者罪恶的诗篇，《尚书》中有一些闪现着民主光辉的文字，特别是春秋战国时期各国的史记，对秦国肯定有许多贬语微词，对此，嬴政当然是要尽焚之而后快的。

嬴政担心此举仍未烧尽天下之书，又下了一道严酷的禁令：“敢有挟书者族”，即收藏禁书者灭族。

“挟书令”随后被正式写进了《秦律》，因此又被称为。

“挟书律”。

直到秦朝灭亡22年后，即汉惠帝四年（公元前191年），这条人类历史上最严酷、最野蛮的禁律才被正式废除。

其实，焚书的始作俑者并非李斯和秦始皇。

早在商鞅在秦国主持变法之时，就曾下过“燔诗书，禁游学”的法令，后来韩非又大力提倡，秦孝公果然焚了一次书。

那时，秦国还未灭掉六国，秦孝公焚书，也只限于焚毁秦国的书籍，所以影响不大。

而秦始皇此次焚书，使夏、商、周三代特别是东周列国的文化典籍遭到了灭顶之灾，除秦国之外的其他国家的史书，文学、哲学、艺术方面的书籍，都被焚烧一空。

应该说，在还没有发明印刷术的时代，统治者通过焚书的办法来禁止文化的传播还是非常有效的，列国的史书因独藏于官府设立的图书馆，而被全部焚毁，无一幸存。

“六经”中的《乐经》，就是在那时失传的。

只有《诗》、《书》和部分诸子百家著作因私人传抄、收藏的不少，才得以流传下来。

专制统治者的法令再严酷，也有不畏淫威、冒死保存文化典籍的仁人志士。

在官府搜查甚严的情况下，孔子的九代孙孔鲋藏书于其曲阜住宅的墙壁之中，然后隐居嵩阳；孔子的另一个后代孔腾，将《论语》、《孝经》等书藏在孔子住过的房子的墙壁中；秦朝的博士伏生也将《尚书》藏于壁间……正是由于这些人对文化典籍的千方百计的保护，才使得“人间犹有未烧书”。

伏生，又名伏胜，字子贱，济南人，系研究《尚书》的专家，时任秦朝的博士官。

秦始皇大宴群臣及70余名博士时，伏生也在场。

当秦始皇批准李斯烧天下之书的建议时，伏生立即赶回家将其收藏的《尚书》藏到了墙壁的夹层内。

汉代之前的人们一般用竹简著书，一部书写成后往往需要大量的竹简，要想保存、收藏则需要很大的空间。

因此，伏生墙壁的夹层能藏得下一部《尚书》也就不错了。

22年后，汉惠帝废除“挟书律”，年近90的伏生这才打开藏书的墙壁。

虽时隔多年，《尚书》尚有29篇保存完好。

汉文帝即位后，到处寻访研究《尚书》的专家，可惜竟找不到一人。

<<致命文字>>

后来，他获悉伏生保存《尚书》的事迹后，便想召伏生进朝。

此时伏生已经90多岁了，行动不便，连话也说不清楚。

汉文帝乃派太常晁错到济南章丘伏生的家中，让伏生口述《尚书》散佚的篇章，由晁错整理成书。

而伏生的话只有其女羲娥才能听懂，于是伏生先口述给羲娥，再由羲娥讲给晁错听。

经过三人的努力，终于将《尚书》散佚的部分补齐，给后人留下了 一部完整的记述尧、舜、夏、商、周历史的《尚书》，也称作《今文尚书》。

伏生对中国古典文化的贡献是非常大的。

清代诗人王渔洋有诗赞伏生云：祖龙枉以吏为师，牵犬东门笑相斯。

转盼阿房化焦土，千秋人拜伏生祠。

诗中“牵犬东门笑相斯”一句，说的就是那个怂恿秦始皇焚书的李斯，几年后竟落得个被腰斩、灭族的可悲下场。

李斯临刑，回想起自己当年做平民时常与儿子一起牵着狗出东门追逐狡兔时的情景，不禁与儿子抱头痛哭。

李斯，这个专制绞肉机上的重要零件，最终竟也成了绞肉机中的一块肉。

还须一提的是，那位叫嚷“攻乎异端”的孔子，大概不会想到，在秦朝，他的学说竟也成了“异端”，他的《论语》在被焚之列，他删订的《诗经》、编辑的《春秋》也成了应焚之书。

更有甚者，秦始皇在坑儒之后，还下令挖开了孔子的坟墓，“欲取诸经传御览”。

被人掘坟，这在儒生们看来，可算是奇耻大辱了。

令秦始皇、李斯意想不到的，他们要保留的农业、医学等方面的书籍如今大多已经荡然无存，而他要焚毁的《诗经》、《尚书》、诸子百家著作，却大部分保存下来，这不能不说是焚书者的一个巨大讽刺。

秦始皇焚书，引起了当时许多读书人的强烈不满。

有两个人，一个姓侯，一个姓卢，《史记》称之为侯生、卢生。

这两个人私下议论说：“始皇为人，天性刚戾自用，灭诸侯，并天下，意得欲从，于是便自以为自古以来圣贤谁也比不上他。

他高高在上，听不到批评之声，日益骄横；官员们为了讨好他，只能战战兢兢地说谎欺瞒。

法律规定，方士之技不灵就要被处死。

如今方士300人，都是因为畏惧而献谏，谁也不敢指出始皇之过，天下之事无论大小皆取决于皇帝，他竟以秤来称量大臣们的上疏，大臣们呈上的疏奏每天不足120斤，谁也不能休息。

像这样贪揽权势的人，我们不能为他求长生不死之药。

”于是，二人相约而逃。

侯生与卢生本是受秦始皇之命寻仙求药的方术之士，还不能算是纯粹的儒生。

他们的逃跑，可能是怕自己找不到仙药被追究，而他们评论秦始皇的话，却无不中的。

秦始皇听说侯生和卢生逃跑了，勃然大怒说：“我对待卢生这些人不薄，赏赐甚厚，而他们居然在背后诽谤我，说我缺德，妖言惑众，扰乱老百姓的思想。

”于是，秦始皇命有关部门逮捕了一些散布“妖言”的读书人。

这些人在严刑拷打之下，互相检举揭发，共咬出了460多个诽谤过秦始皇的儒生。

秦始皇一声令下，将这些儒生全部活埋于咸阳。

这就是发生于公元前212年的坑儒事件。

关于坑儒之事还有一说。

由于秦始皇把文字统一为大篆和隶字，“国人多诽谤怨恨”，秦始皇怕天下不从，于是广招儒士书生到咸阳，共招到700余人，全拜之为郎官。

然后，秦始皇密令亲信于秋天在骊山矚谷之中的温暖向阳之处种瓜，等瓜成熟后，正值冬天，乃使人上奏：“骊山竟然在冬天长出瓜来了。

”秦始皇令这些儒生前去看，儒生们来到谷中后，正在辩论不已，忽然上面土石俱下，遂全部被压死。

骊山矚谷后来又叫“坑儒谷”，在汉代，这里叫“愍儒乡”。

<<致命文字>>

有人考证，坑儒谷在今陕西省临潼西南五里处，是一个狭长幽深的山谷，实地很符合这个记载。

.....

<<致命文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